

关于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第三批）名单的公示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操作细则》（苏科技规〔2021〕1号）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编办、南京海关开展了“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核定工作，现将核定通过的第三批科研机构名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至11月15日，公示如无异议，省科技厅将予以确认。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客观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超出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业务咨询电话：025-86637560

监督投诉电话：025-57723606

附件：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第三批）名单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江苏省“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科研机构（第三批）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一、科研院所	
1	江苏省河蟹产业研究中心
2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无锡分院
3	江苏省互联网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4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
5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6	南京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南京市园林绿化指导站）
二、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7	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
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
9	南京大学宜兴环保研究院
10	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
11	无锡市南京大学锡山应用生物技术研究所
12	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
13	扬州大学扬州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14	张家港长三角生物安全研究中心
15	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
16	湖南大学苏州研究院

17	苏州工业园区洛加大先进技术研究院
18	江南石墨烯研究院
19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20	常州光电技术研究所
21	常州湖南大学机械装备研究院
22	华大工程生物学长荡湖研究所
23	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
24	江苏运动健康研究院
25	新型显示与视觉感知石城实验室
26	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
27	江苏沿海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中心